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家安(居民身份证号码:220802199412211217):本院受理的原告朱艳艳诉你与沈阳市和平区熊猫叔叔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张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辽0102民初25107号],因对你方送达不能,现本院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追加第三人申请书、起诉状副本、参与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